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28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林俊宏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黃淳育律師
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上訴人因強盜等案件，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455號，中華民國114年11月19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0234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程序事項：

㈠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：「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」，其立法理由指出：「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，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，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，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，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。」。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，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，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，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，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。

㈡本件上訴人即被告林俊宏在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，已明示係針對原判決量刑部分上訴（見本院卷第86頁、第160頁），依據前述說明，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關於量刑妥適與否

進行審理，至於原審判決其他部分，則非本院審查範圍。

二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並非預謀強盜告訴人財物，僅係害怕告訴人為地下錢莊之人，恐自身安全之疑慮，乃携帶槍枝在身，而因告訴人出爾反爾，乃憤而拔槍要求依照先前之約定履行交付借款，與一般預謀強盜取財之情況有所不同。且持有槍枝之時間亦僅近1年，頂多是為自保用，並非為了犯案，情輕法重，請依刑法第59條予酌減其刑。且被告犯後均坦承犯行，勇敢面對自己的犯錯而接受應有之制裁，及表明願意賠償告訴人之態度，綜其犯後態度應屬良好，請酌情從輕科刑等語。

三、駁回上訴之理由

㈠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，為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，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，並應受比例原則等法則之拘束，非可恣意為之，致礙其公平正義之維護，必須兼顧一般預防之普遍適應性與具體個案特別預防之妥當性，始稱相當。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而未逾越法定刑度，如無偏執一端，致有明顯失出失入之恣意為之情形，上級審法院即不得單就量刑部分遽指為不當或違法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530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：

1.原判決認定被告係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第1項、第4項之非法持有非制式手槍罪，及同條例第12條第4項之非法持有子彈罪、刑法第330條第1項、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強盜罪。其中持有槍枝及子彈部分，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同時持有本案槍枝及非制式子彈，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而從一重之非法持有非制式手槍罪論處。

2.原審並審酌被告明知持有本案槍枝及子彈，對於他人之身體、生命、安全，及對社會治安、社會秩序造成潛在之威脅與風險，為我國法令所明文禁止，且為司法機關嚴加查緝對象，猶仍非法取得本案槍彈，應予嚴懲；又被告為青

壯年，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財物，竟因賭博積欠債務，即持本案槍彈脅迫告訴人而強盜錢財，明顯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造成告訴人身心上莫大恐懼；惟念被告始終坦認犯行之態度，再酌以被告持有本案槍彈之動機、持有期間、數量；兼衡被告前已有強盜、多起竊盜、詐欺及毒品等前科紀錄之素行，亦可推知被告前經刑之執行，仍無法心生警惕，返回社會後未能因此自我控管，仍再犯同類之財產犯罪，對刑罰反應力薄弱，而應給予較重之刑；暨考量被告於原審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，並參以檢察官、被告及辯護人對於科刑所表示之意見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有期徒刑5年8月，併科罰金新台幣5萬元（非法持有非制式手槍罪）、有期徒刑7年10月（攜帶兇器強盜罪），並綜衡犯罪時間、罪質、情節及整體法益侵害性等整體犯罪情狀，依刑法第51條數罪併罰定執行刑之立法方式採限制加重原則，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9年（兩罪之宣告刑合計為有期徒刑13年6月，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年，已獲相當刑期折扣之優惠）。

㈡本院審酌上情，認原判決已詳予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及前開所列情狀，予以綜合考量，且就刑罰裁量職權之行使、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既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，亦無濫用權限之情形。

㈢被告、辯護人再於上訴本院之上訴理由主張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乙節。經查：

1.按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，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，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，猶嫌過重者，始有其適用。

2.本件被告持有上揭非制式手槍，時間非短暫，且攜帶該槍枝而犯本案攜帶兇器強盜罪，除對告訴人曾昱堯之生命、身體具有重大危害、威脅，且對社會治安之危害非輕。依其主觀上惡性、客觀上犯罪情狀，難認有何引起一般人同情而可憫恕情事。亦無科以法定最低度刑（即有期徒刑5

年、7年）仍嫌過重之憾，自不得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。

㈣綜上所述，本案量刑因子並未變動，難認原判決就被告之科刑（含定應執行刑）部分有何不當。本件被告提起上訴，指摘原判決之量刑過重而不當，請求再予從輕量刑，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昭翰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劉玲興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中和

法　官　陳紀璋

法　官　莊崑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紀芸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第1、4項：

未經許可，製造、販賣或運輸制式或非制式火砲、肩射武器、機關槍、衝鋒槍、卡柄槍、自動步槍、普通步槍、馬槍、手槍或各類砲彈、炸彈、爆裂物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未經許可，持有、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1項所列槍砲、彈藥者，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2條第4項：

未經許可，持有、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子彈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：

犯前條第一項、第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六月以上五

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刑法第330條第1項
犯強盜罪而有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。